

比如县 2025 年三包各学校“粮油”采 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FCG2025-24726

采购人确认：西藏那曲比如县教育局（比如县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四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5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62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比如县 2025 年三包各学校“粮油”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218.206.180.154:18088/>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 10 点 05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5-24726

项目名称：比如县 2025 年三包各学校“粮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7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单价汇总）¥355.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大米、面粉、菜籽油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注：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的相应规则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节能、环保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2.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不限制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3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的规定。

2.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禁止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且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不允许分包及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时间：2025年2月5日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5年2月11日

采购文件获取方法：网上下载

文件获取地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218.206.134792580.154:18088/>

是否售卖采购文件：否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否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26日10点05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系统上传。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2月26日10点05分。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地点：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需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相关要求办理CA证书，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要求为准；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派代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但需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远程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因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西藏那曲比如县教育局（比如县体育局）

地址：那曲市比如县城宁波中路

联系方式：0896-3625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江冲路东城一号世邦首座10-4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816910783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81691078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附表

(投标人须知附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 西藏那曲比如县教育局(比如县体育局) 地址: 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路7号 联系人: 群培 联系电话: 0896 - 36252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拉萨市江冲路东城一号世邦首座10-4 业务联系人: 杨先生 电话: 18169107839
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采购预算: ¥ 17000000.00 元 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最高限价: (单价汇总) ¥355.00 元。 注: 1.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涉及单价报价的,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	※联合体投标	1. 不接受 (√) 联合体投标 2. 接受 () 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未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p>其投标无效。</p>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p>
5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p>是（ ）仅允许将_____ / _____部分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投标人如若分包，提供承诺函）</p> <p>否（ √ ）</p>
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举行（ ） 不举行（ √ ） 标前答疑会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u>10%</u>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p>

		<p>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中标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应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6.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p> <p>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p> <p>注：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不限制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9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如涉及）	<p>1、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2、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不带“★”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4、本次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型号列入最新一期（清单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执行上期或本期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p>

		<p>明资料（包括所提供产品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注：有关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和链接平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信息，可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验证的依据。</p>
10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予以公告。
11	※投标有效期	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份数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 份。</p> <p>2、中标人中标后，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5 份；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人补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补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1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单或保函</p> <p>注：一、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人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选择系统对接的金融机构线上开具保单或保函的方式进行保证金递交。</p> <p>二、线下采取账号转账提交现金保证金的方式在开标现场不予可。</p> <p>三、投标人应当安排充裕的时间在系统开具已对接金融机构的保单或保函。</p> <p>注：1、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文件要求执行。</p> <p>2、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保函代替现金形式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藏建市函【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p>
14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u> </u> / <u> </u> %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方可以出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p>
15	招标文件咨询	<p>联系人：杨先生</p> <p>联系电话：18169107839</p>

16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杨先生</p> <p>联系电话： 18169107839</p>
17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相关媒介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和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电话：18169107839</p> <p>地址：拉萨市江冲路东城一号世邦首座 10-4</p>
1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报名成功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1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p>向采购代理单位提出，并由采购代理单位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涉及技术指标、参数的采购人配合答复）</p> <p>提出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p>
20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p>受理单位：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 杨先生</p> <p>联系电话： 18169107839</p> <p>地址：拉萨市江冲路东城一号世邦首座 10-4</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p> <p>注：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p>

21	供应商投诉	本级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受理。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3	信用记录查询	<p>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经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p> <p>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名单的，其投标无效。</p> <p>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其投标无效。</p> <p>注：1、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查询截图为准，由投标人自愿提供（投标人自愿提供的须对查询截图的真实性负责）或由采购人或经授权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3、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4、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24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为计算基础，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涉及到进口产品的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p>

26	※知识产权	<p>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对应的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p> <p>4、本项目产生的数据资源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可将数据资源用于本项目之外，包括数据复制、加工、共享、应用和提供给第三方。</p>
27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	<p>招标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和明确注明为实质性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均将被否决。</p>
28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注意事项	<p>※1、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p> <p>2、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登陆以下网址，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平台联系方式： (http://ggzy.xizang.gov.cn/fwzlx/33175.jhtml)进行咨询。</p>

		<p>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派代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但需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远程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每家30分钟）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4、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5、定义：</p> <p>（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p> <p>（2）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是指存储在（光盘或U盘）中的投标文件。</p> <p>6、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投标人刻录使用。</p> <p>※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2）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8、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盖章（建议采用：批量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打印下来进行签字或盖人名章，再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p>
29	※核心产品	大米
30	※强制节能产品	详见“第四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1	多个标包投标要求	<p>(√)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p> <p>() 本项目划分为多个标包，投标人对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可以中标其中__标包。投标人对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一包一投。</p> <p>注：</p> <p>1、多个标包的按照标包顺序依次评审，有效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该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p>2、若出现有效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处理。</p>
32	商品包装要求（如涉及）	<p>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商品、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号）规定执行。</p>
33	确定中标人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否（√）</p>
34	资金来源	<p>2025年三包经费。</p>
35	“政采贷”政策落实	<p>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 25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p>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4) 若投标人须知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5) 若投标人须知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若投标人须知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

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同一品牌供应商的确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得分,报价均一致,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5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

4.2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招标项目技术条款及商务要求；
- （五）评标办法；
- （六）采购合同；
- （七）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6.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以网站（平台）公告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的相同媒介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4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如有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

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如涉及）

12.1 如**投标人须知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2.3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2.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对应的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如涉及进口产品的，应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运输、人工、检验、技术服务、保险、培训

和售后服务等)；投标服务报价。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每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4.2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填写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7)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4.4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设备采购类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 所有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3) 如果投标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4)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投标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增加扣分、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5)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等；

2、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5.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他事项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5.4 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15.4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专有技术条款评标委员会不视为实质性要求。（如涉及）

15.5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

15.6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处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后续采购人若要求中标单位补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如需要）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投标文件”字样及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包号（若有）。

19.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

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9.3 中标人中标后，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5 份。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人补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补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投标截止

20.1 投标人在线办理 ca 锁手续，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进行查询。

20.2 通过投标客户端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刻录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用。

20.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方可完成投标。

20.4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0.5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不接收邮寄方式投标。

20.6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下投标的。（本项目不适用）

2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1.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

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退还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的。（本项目适用）

2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1.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下投标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2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及公开进行，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1.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存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光盘或 U 盘等。

22.1.3 开标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代表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验证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身份。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 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疑义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疑义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布的相同媒介上查看。

22.2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开标。（本项目适用）

2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及公开进行，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存储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光盘或 U 盘。

22.2.3 开标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

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代表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电子化交易系统（平台）流程进行签到、保证金核查、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线上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 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疑义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疑义资料，不确认又不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布的相同媒介上查看。

23 开标时其他事项

23.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或百分比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

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疑义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其音像资料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布的相同媒介上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电话：18169107839 杨先生。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7.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 合同分包

28.1 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或提供承诺函），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服务内容、期限、标准、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交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明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送采购代理公司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35.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5.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书》报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报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同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投标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指标、参数和资质要求、评分办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作出答复（涉及技术指标、参数的采购人可协助答复）；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或质疑，由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按规定作出答复。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 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自行删减。

四、本章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有签字的地方由法人或其授权人代表在对应的地方签字或盖人名章。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只需签字或盖人名章。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联系方式：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注：投标文件不区分正、副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二、特定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其他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承诺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涉及才提供）
- 十一、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文件表（如涉及才提供）
- 十二、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其他商务资料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 一、技术参数偏离表
- 二、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等
- 三、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应在目录后连续插入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法人：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均为复印件）。

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其他组织：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复印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投标人公司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② 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者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③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纳税的凭证复印件或提供已依法纳税的承诺函。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已缴社保的凭证复印件或提供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的承诺函。

③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8 号文第十九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特定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禁止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①、如投标人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标无效，期限届满的，可以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②、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查询截图为准，由投标人自愿提供（投标人自愿提供的须对查询截图的真实性负责）或由采购人或经授权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3、投标人的关联性：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不允许分包及转包。（提供承诺函）

三、其他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文件：

1、其他相关资料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单价汇总）	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投标保证金	

注：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政策功能类型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 运输 费	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检验费		
	保险费						小计		
	...				售后服务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 费用	代理费			...	
	...				
	小计			小计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投标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的总和，漏算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 标 函

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总投标价格为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X）；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或提供服务或实施工程的价格为：（用文字或数字表示），占总价 XXXX %。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在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XXXX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本承诺书内容必须全部做出明确应答，如无应答或应答含混，即视为存在未应答事项事实，评审组按相关规定扣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

六、我方承诺不将合同项下的主体部分、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分包及转包的要求。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 ）没有（ ）

行贿犯罪记录。

九、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适用。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适用）

附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不能确定)	备注
1					
2					
3					
4					
...					

注：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四章”中“商务要求”的相关内容，明确作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不能确定”的响应，按其他方式响应的视为“负偏离”。要求“正偏离”不得影响本项目原有功能的实现。
2. “第四章”中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自行提供，未提供的按负偏离扣分，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可辨。
3. 第四章以※标记的实质性参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六、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后附人员的资格证书等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运用此表时该格式不得变更和删减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认定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九、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XXXX（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XXXX（请填写：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XXXX（请填写：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十、 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涉及才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书有效截止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说明：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后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十一、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文件表（如涉及才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书有效截止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提供认证证书。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后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十二、 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其他商务资料

1.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参数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参数条款号	投标文件参数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备注
1					
2					
3					
...					

注：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四章”中“技术参数表”的相关内容，明确作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不能确定”的响应，按其他方式响应的视为“负偏离”。要求“正偏离”不得影响本项目原有功能的实现。

2. “第四章”中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自行提供，未提供的按负偏离扣分，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可辨。

2. 第四章以※标记的实质性参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二、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等

三、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说明：1、本章条款前带“※”标记的，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得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将否决其投标。

2、本章中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本次采购无具体数量，所需产品数量以各学校实际需求为准。

4、投标人按产品的单价进行报价，单项价格高于（不含等于）最高限制单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一、技术参数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备注
1	面粉	精制小麦粉。 质量指标： 1、灰分含量(以干基计)/%：≤0.70； 2、脂肪酸值(以湿基,KOH计)/(mg/100g%)：≤80.0； 3、水分含量/%：≤14.5； 4、含砂量/%：≤0.02； 5、磁性金属物/(g/kg)/%：≤0.003； 6、湿面筋含量/%：≥22.0。 7、色泽：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均匀一致； 气味和口味：无酸败等异味；组织形态与杂质：无结块、无霉变、生虫及其他肉眼可见的杂质。检测标准为 Q/WDL0001S-2020；非转基因。保质期3个月以上；	50 斤/ 袋	115.0 0	1、执行标准不低于《小麦粉》GB/T1355-2021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增补版 GB 2763.1-2022； 2、提供 CMA 检测报告或 CNAS 检测报告
2	大米	优质粳米。 质量指标： 1、碎米总量≤10.0%，（其中：小碎米含量≤1.0% GB/T 5503-2009） 2、加工精度：精碾。GB/T 5502-2018 3、不完善粒含量≤3.0%。GB/T 5494-2019 4、杂质总量≤0.25%，（其中：无机杂质含量≤0.02%。GB/T5494-2019） 5、黄米粒含量≤1.0% GB/T 5496-1985 6、气味、色泽：正常。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均匀一致；气味和口味：无酸败等异味；组织形态	50 斤/ 袋	150.0 0	※1、执行标准不低于《大米》GB/T1354-2018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增补版 GB 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p>与杂质：无结块、无霉变、生虫及其他肉眼可见的杂质。GB/T 5492-2008</p> <p>7、互混率≤5.0%。 GB/T 5493-2008</p> <p>8、水分≤15.5%。 GB 5009.3-2016（第一法）</p> <p>9、总汞：≤0.02（mg/kg）GB 5009.17-2021（第一法）</p> <p>10、总砷：≤0.2（mg/kg）GB 5009.11-2014（第二法）</p> <p>11、铅：≤0.2（mg/kg）GB 5009.12-2017（第一法）</p> <p>12、黄曲霉毒素 B1：≤10.0（ug/kg）GB 5009.22-2016（第一法）；≤0.05（mg/kg）GB 23200.113-2018</p> <p>13、滴滴涕：≤0.05（mg/kg）GB 23200.113-2018；非转基因；保质期：3个月以上；</p>			2、提供 CMA 检测报告或 CNAS 检测报告
3	菜籽油	<p>压榨菜籽油。</p> <p>质量指标：</p> <p>1、水分及挥发物含量≤0.2%GB 5009.236-2016</p> <p>2、不溶性杂质含量≤0.05%。GB/T 15688-2008</p> <p>3、酸价（KOH）≤3mg/g。GB 5009.229-2016</p> <p>4、过氧化值≤0.25g/100g。GB 5009.227-2016</p> <p>5、加热试验（280℃）：允许微量析出物和油色变深，但不得变黑 GB/T 5531-2018</p> <p>6、含皂量≤0.03%。GB/T 5533-2008</p> <p>7、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 GB 5009.262-2016</p> <p>8、铅：≤0.1（mg/kg）GB5009.268-2016</p> <p>9、总砷：≤0.1（mg/kg）GB 5009.268-2016</p> <p>10、苯并[a]芘：≤10.0（ug/kg）GB5009.27-2016；</p> <p>11、非转基因；保质期：3个月以上；</p> <p>12、色泽：橙黄色至棕褐色；透明度（20℃）：允许微浊；气味、滋味：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p> <p>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增补版 GB 2763.1-2022 的标准要求</p>	5L/桶	80.00	<p>1、执行标准不低于《菜籽油》GBT1536-2021；</p> <p>2、提供 CMA 检测报告或 CNAS 检测报告</p>

4	挂面	配料：小麦粉、生活饮用水、食用盐 保质期：12个月； 净含量：900g/包； 碳水化合物：73.8g； 非转基因；	900g /包	1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536-2021； 2、提供 CMA 检测报告或 CNAS 检测报告
最高限价（单价合计）				355.0 0元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人报价应包括相应货物价款及运抵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搬运、人工、保险、税金、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等本项目各项应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因本次采购无具体数量，所需产品数量以各学校实际需求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及承担风险。本次报价要求投标单位按单项价格进行报价，单项价格高于（不含等于）最高限制单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二）合同履行期限：以各学校的即时需求为准，具体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和各学校要求分批次供货，不能按时供货的须承担违约责任。

（三）交付地点：按采购人的要求送到各学校及相关指定地点。

（四）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本次采购无具体数量，所需产品数量以各学校实际需求为准。按中标单价×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但最高采购金额不得超过采购的预算金额（具体由采购人和中标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五）质量要求：食品类须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供货，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六）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织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八）售后服务

1、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得到采购人确认，并将更换人员的信息资料在采购人处备案，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若擅自更换或实际参与的管理层人员非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视为虚假响应，取消配送资格。

2、售后要求：若出现售后问题，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赶到售后现场，并按照双方协议时间内完成售后问题的整改。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在招标文件“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有标注优先采购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1.4 同品牌处理办法：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 项，本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5 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6 本项目中的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小数“四舍五入”后计算。
(实质性要求)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七条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共 7 人）。

1.8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10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1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1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或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或者有加盖公章的；

(二)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 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明确规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二) 投标文件的格式(明确规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五)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 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六)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系统识别为“异常”的投标情况。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 / 评标委员会**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

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评分明细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①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②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p> <p>③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p> <p>④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p> <p>⑤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注：以上证明材料为复印件。</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p> <p>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①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投标人公司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p> <p>②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者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p>③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纳税的凭证复印件或提供已依法纳税的承诺函。</p> <p>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已缴社保的凭证复印件或提供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的承诺函。</p> <p>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p>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备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文第十九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2、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p>

		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7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禁止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1、如投标人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标无效，期限届满的，可以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查询截图为准，由投标人自愿提供（投标人自愿提供的须对查询截图的真实性负责）或由采购人或经授权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投标人的关联性：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不允许分包及转包。（提供承诺函）
综合评定		

说明：1. 合格打“√”，不合格打“×”。2. 有一项内容不合格，资格性评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符合性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加盖单位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投标的只需签字）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5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须提供承诺函。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
7	供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中供货地点的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90天。
9	招标文件应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已注明或以“※”号标记）。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相关凭证复印件。
11	其他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综合评定		

说明：1. 合格打“√”，不合格打“×”。2. 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符合性评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评审。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报价部分（30分）

评审项	权重	评审办法
-----	----	------

报价	30	<p>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投标报价)×30%×100。</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商务部分（40分）

序号	评审项	权重	评审办法
1	类似项目业绩	6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备类似项目（粮油类）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同一份业绩同时有以上多种产品的，只按一份业绩计算。</p>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技术人员	6	<p>1、技术人员具备粮食质检员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4 分，中级及以下的得 1 分。</p> <p>2、技术人员具备粮食保管员证书的得 2 分。</p> <p>注：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两个月的人员社保、人员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3	配送车辆保障	4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货车 2 辆（含）及以上的得 4 分；2 辆以下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行驶证（行驶证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车辆的图片；租赁的须提供行驶证、租赁合同、车辆图片。</p>

4	配送人员及健康保障	4	为保障配送货的时效性，投标人能提供4名（含）及以上驾驶人员的得4分；4名以下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驾驶人员身份证、驾驶证、近半年任意两个月人员社保复印件，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5	投标人能提供配送人员有效期内健康证明材料及近半年任意两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复印件的，1-9人的得1分，10-19人的得2分；20人（含）及以上的得5分。
5	相关履约能力	6	投标人具备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得6分。
6	质量保障配套设施	3	本次采购含蔬果类，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县管辖区域内具有2个仓储设施的得3分；在项目所在县管辖区域外具有2个仓储设施的得1分。 注：须提供自有仓储设施的证明或者租赁合同扫描件、仓储设施的图片，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7	主要产品质检报告	6	1、（大米）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2、（面粉）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3、（菜籽油）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注：为保证以上产品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检测报告上须具有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CMA标识及能验证真伪的有效二维码，以上每份报告资料齐全且检测结果合格的得2分，最高得6分，资料不齐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项	权重	评审办法
1	采购需求响应	5	<p>根据投标人对“第四章”商务要求及技术参数内容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响应的“技术、商务”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且无任何负偏离的，得5分。</p> <p>2、投标人响应的“技术、商务”参数中非实质性参数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本项不得分。</p> <p>注：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以※标记的实质性参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①采购需求中非实质性参数有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自行提供，未提供的按负偏离认定。②正偏离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以佐证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负偏离认定。③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偏离表的本项</p>

			不得分。
2	整体配送实施方案	15	<p>整体配送方案包含：①. 食材配送人员方案；②. 食材出入库管理方案；③. 食材安全查验记录及食品来源追溯方案；④. 食材安全运送方案；⑤. 食材安全事故处理方案。</p> <p>说明：以上每一小项方案为3分，方案内容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满分15分，在此基础上：</p> <p>（1）每有一小项方案内容缺失或未涉及的该项方案不得分；</p> <p>（2）每有一小项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的该项方案扣1.5分；每有一小项方案不详细或无工作重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该项方案扣1.5分，扣完为止。</p> <p>注：方案无实质性内容、不详细、不符合项目实际等情况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3	售后服务方案	4	<p>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 响应时间、流程、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是否有现场突发状况处理能力等；②. 售后问题货物更换方案。</p> <p>说明：以上每一小项方案为2分，方案内容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满分4分，在此基础上：</p> <p>（1）每有一小项方案内容缺失或未涉及的该项方案不得分；</p> <p>（2）每有一小项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的该项方案扣1分；每有一小项方案不详细或无工作重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该项方案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方案无实质性内容、不详细、不符合项目实际等情况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4	售后人员配送能力	6	<p>投标人能提供配送售后服务人员的，1-9人的得1分，10-19人的得2分；20-24人的得3分，25人（含）及以上的得6分。</p> <p>注：须提供人员近半年任意两个月的社保证明。</p>

注：本次采购内容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4.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确定3（家）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少数民族地区以营业执照的注册地为准，不发达地区以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

证明材料为准；若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供应商评审后总得分相同并列的情况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优先采购的政策排列，其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5 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发布。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或者说明，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六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六章 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方所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

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